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8.30 校務會議訂定

100.2.14 校務會議修正

104.2.24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參酌下列方式辦理：1. 口頭問答。2. 演示練習。3. 技能測驗。4. 閱讀報告。5. 作文。6. 隨堂測驗。7. 調查、採集等報告。8. 實習報告。9 其他。

二、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

(一) 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得採隨堂測驗；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舉行二次。

(二) 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第三條 音樂、美術等藝術才能科目，依學生藝術認知、演唱、作品及鑑賞之能力，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合計為該學期成績。

第四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以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第五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及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等合計為該科學期成績。

第六條 本校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補考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第九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公假及喪假者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科免修鑑定、審查實施要點辦理，不及格或未修習之必修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第十一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經鑑定、審查後，核准提前畢業。

第十三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第十四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十五條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對照表」

99.8.30 校務會議訂定

100.2.14 校務會議修正

104.2.24 校務會議修正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前>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後>
<b>第 1 條</b>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b>第 1 條</b>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b>第 2 條</b>	<p>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項目如下：</p> <p>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參酌下列方式辦理：1.口頭問答。2.演示練習。3.技能測驗。4.閱讀報告。5.作文。6.隨堂測驗。7.調查、採集等報告。8.實習報告。9.其他。</p> <p>二、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p> <p>(一)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得採隨堂測驗；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舉行二次。</p> <p>(二)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p>	<b>第 2 條</b>	<u>內容無異動。</u>
<b>第 3 條</b>	音樂、美術等藝術才能科目，依學生藝術認知、演唱、作品及鑑賞之能力，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合計為該學期成績。	<b>第 3 條</b>	<u>內容無異動。</u>
<b>第 4 條</b>	體育成績之考查以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b>第 4 條</b>	<u>內容無異動。</u>
<b>第 5 條</b>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及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等合計為該學期成績。	<b>第 5 條</b>	<u>內容無異動。</u>
<b>第 6 條</b>	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b>第 6 條</b>	<p>1.刪除此條。</p> <p>2.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b>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b>」規定辦理。</p>
<b>第 7 條</b>	本校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b>第 7 條</b>	<p>1.<u>修改條次順序。</u></p> <p>2.<u>內容無異動。</u></p>
<b>第 8 條</b>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b>第 8 條</b>	<p>1.<u>修改條次順序。</u></p> <p>2.<u>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u></p>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對照表」

99.8.30 校務會議訂定

100.2.14 校務會議修正

104.2.24 校務會議修正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前>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改後>
<b>第 9 條</b>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b>第 9 條</b> <b>8</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0 條</b>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公假及喪假者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b>第 10 條</b> <b>條(9)</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1 條</b>	<b>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b>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科免修鑑定、審查實施要點辦理，不及格或未修習之必修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b>第 11 條</b> <b>條(10)</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u>
<b>第 12 條</b>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就讀。	<b>第 12 條</b> <b>條(11)</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3 條</b>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經鑑定、審查後，核准提前畢業。	<b>第 13 條</b> <b>條(12)</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4 條</b>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b>第 14 條</b> <b>條(13)</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5 條</b>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b>第 15 條</b> <b>條(14)</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6 條</b>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b>第 16 條</b> <b>條(15)</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
<b>第 17 條</b>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 17 條</b> <b>條(16)</b>	<u>1.修改條次順序。</u> <u>2.內容無異動。</u>